

# 南華大學學生社團評鑑辦法

民國 85 年 9 月 13 日學生事務會議審議通過  
民國 88 年 11 月 3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0 年 12 月 19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2 年 6 月 5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5 年 11 月 15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7 年 12 月 17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目的：強化社團組織，健全領導功能，考核社團年度活動實況，輔導社團健全完整活動資料，獎勵績優社團。

二、對象：凡申請成立滿一學年之學生社團。

三、時間：每學年擇期辦理一至二次。

四、評鑑方式：由學務長遴聘本校課外活動指導組及學生代表五至九人會同校內外專精社團事務人士三至五人組成評鑑小組，依社團之性質分組評鑑。

1. 初審：各社團於規定時間內（評鑑時間表另函通知）將受檢資料持往指定地點接受評鑑小組評鑑，並就該學年社團之運作與管理做口頭報告，各社團負責人或有關幹部應出席接受諮詢，經各評鑑小組核算會審後，送複審協調會議決。

2. 複審：由評鑑小組全體成員召開複審協調會，議決初審成績為評鑑結果後，呈請校長公布之。

五、評鑑項目及受檢資料：

（一）評鑑項目：

1. 社團章程完備與適用，社團組織健全
2. 年度計劃周詳並按進度執行
3. 社團資料保存與資訊管理
4. 財物運用得當並公開徵信
5. 活動內容及成果績效良好
6. 配合政策（如：輔導中小學社團活動），並積極辦理學校委辦事項
7. 社團特色及創新活動
8. 出席各項社團負責人會議，且年度內並無違規紀錄

以上各項目所佔分數比例，由評鑑委員另行訂定公佈。

（二）受檢資料：

依（一）所列之評鑑項目，各社團應提出相對應之受檢資料：

1. 社團宗旨與章程、社團簡史。
2. 社團組織職掌表、輔導老師（與指導老師）資料、幹部及社員名冊、通訊資料、改選交接資料。
3. 年度發展計劃、年度活動計劃（行事曆）、社員吸收訓練計劃、

社團活動依據年度計劃執行程度。

- 4.參與校內、外活動記錄、活動計劃書、籌備會議記錄、活動成果、活動經費使用情形、檢討會議記錄、行政會議記錄、社團出版品、活動成效及社員參與程度、社團活動力與社團規模相互配合情形、社團檔案活動資料電腦化程度。
- 5.經費申報辦法、年度預算、經費收支帳冊、公佈徵信資料、社產清冊、社產管理辦法。
- 6.社團違規記錄(由課外活動指導組提供)。
- 7.各項社團負責人會議出席紀錄(由學生會提供，課外活動指導組彙整)、學校委辦紀錄(由委辦單位提供)。

#### 六、成績及獎懲：

- 1.凡評鑑成績九十分(含)以上為優等，八十至八十九分為甲等，七十分至七十九分為乙等，六十至六十九分為丙等，五十九分以下為丁等。
- 2.優等社團頒獎牌乙面，負責人及績優幹部予以記功或嘉獎並頒發獎狀鼓勵。
- 3.甲等社團頒獎牌乙面，負責人及績優幹部予以記嘉獎並頒發獎狀鼓勵。
- 4.乙等社團不予獎勵。
- 5.丙等社團輔導改進並列入活動核准與經費補助之參考。
- 6.丁等社團簽請核定解散或重整，負責人及相關幹部予以輔導，連續二次評鑑不合格，則不予經費補助。
- 7.得獎社團於公開場合頒獎，並優先推薦參加教育部所辦全國績優社團選拔。

七、社團對評鑑結果如有疑議，須於成績公佈後五天內向課外活動指導組提出查詢。

八、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審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